



+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预算执行书编号：ZCBN-西安市-2023-04444

二、项目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一标段：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8,346,000.00 元，最高限价 8,346,000.00 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招标文件公告期: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31日9:30,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

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29-859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总机：029-81169855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贾旭鸣、赵钰（029-81169855）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贾旭鸣、赵钰（029-81169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DQ-2023017-ZB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3-04444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8,346,000.00 元
	最高限价	8,346,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通过设备建设验收（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及数据上传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2	获取项目图纸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4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本项目不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15	提交投标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样品。
16	标前测试	本项目不进行标前测试。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8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20	资格前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前审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2.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3. 联系人：贾旭鸣、赵钰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

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

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i.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i.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

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

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

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

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	<b>其他</b>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b>注意事项：</b></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A、价格部分（30分）</b>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b>B、技术部分（45分）</b>		
技术参数	9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7分；▲为重要指标，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非▲项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7分。</p> <p>2.在所有指标参数均无负偏离情况下，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高2分；            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应经专家一致认定后给与加分认定。</p> <p><b>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b></p> <p><b>标★条款属于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或承诺函，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有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b></p> <p><b>若所投核心产品为两个品牌，两个品牌的技术参数须同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方视为该项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若有任一品牌有技术参数为负偏离，则该项整体视为负偏离。</b></p>
技术说明	3	<p>针对噪声设备、电子鼻设备、VPN设备，投标产品选型、规格指标、功能配置，技术工艺先进，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实用性强，性能稳定，配置齐全，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障承诺，计0-3分，此项最高3分。</p>

渠道证明	2	<p>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销售协议等）和原厂售后支持服务证明，视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未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的不计分。此项最高 2 分</p>
建设方案	31	<p>1.本项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本项目对时间进度的要求。应对噪声平台融入西安市已建成的智慧环保项目大平台，对噪声监测网络（VPN）组网，对对接陕西省、国家噪声管理平台，对原有手工监测噪声数据管理更加便捷等若干重点需求要有明确的方案。</p> <p>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最高得 5 分，其中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 3-5 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计 2-3（含）分；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的计 0-2（含）分。</p> <p>2.本项目恶臭电子鼻部分须有详细的建设实施方案。</p> <p>恶臭电子鼻建设实施方案最高得 3 分，其中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 2-3 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计 1-2（含）分；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的计 0-1（含）分。</p> <p>3.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点位位置信息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对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提供点位施工安装建议，对恶臭电子鼻监测点位提供现场勘查选点及施工安装建议，根据建议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计分，最高 5 分，建议合理、全面、操作性强计 3-5 分；建议合理性、操作性一般计 2-3（含）分；建议不合理、操作性差计 0-2（含）分。</p> <p>4.须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此项最高 4 分</p> <p>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人具备相关系统集成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劳务合同、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有关项目经理的个人信息）；</p> <p>技术负责人具有仪器仪表相关行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包括人数及专业等级）进行比较，计 0-2 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职称、学历、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p> <p>5.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安装、调试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计划表，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架构的完整性、时间节点及分工明确等可实施性进行评价赋分。合理、全面、操作性强计 3-5 分；合理性、操作性一般计 2-3（含）分；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计 0-2（含）分。此项最高 5 分。</p> <p>6.在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机房内搭建服务器等硬件设施（可自行联系踏勘），对本项目开发噪声管理平台软件，平台软件架构设计合理、层次清楚、功</p>

		能齐全、网络系统安全合理，能够满足自动监测管理平台、常规（手工）监测管理平台建设要求。提供软硬件建设方案。本项最高 9 分。 机房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国产化。网络先进安全可靠，充分兼容于现有站内机房环境，按满足要求程度计 0-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软件架构设计合理，功能齐全计 5-7 分；软件架构设计比较合理，功能齐全的计 3-4（含）分；软件架构设计尚且合理，功能不够齐全的计 0-2（含）分。此项最高 7 分。
<b>C、商务部分（25 分）</b>		
业绩	2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建设类业绩</b> （指环保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每提供一份计 0.5 分，满分 1 分。 <b>运维类业绩</b> （指环保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每提供一份计 0.5 分，满分 1 分。 <b>环保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维属于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 2 分。</b>
售后服务	6	1.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体系健全、便捷、高效，可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善详细得 3-4 分；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体系，免费技术培训得 1-3（含）分，无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0-1（含）分。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协议，包括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此项最高 4 分。 2.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响应、解决故障。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技术人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及人员配置进行横向比较，计 0-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运维履约能力	6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团队配置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根据项目总体运维要求设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现场运维人员至少 2 人，须持证上岗，需提供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恶臭电子鼻运维至少 1 人，计 0-2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务关系证明，否则不计分。此项最高 3 分。 2.须提供不少于 2 辆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依据提供数量计 0-1 分。此项最高 1 分。 3.供应商应依据运维项目所覆盖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拟设置的服务机构及服务网点、备品备件耗材库等服务所需的场地，以满足采购人就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评标时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及网点设置的架构、统筹管理、响应的时效性，是否能充分应对突发情况等打分，计 0-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运维方案	11	1.运维方案制定： 供应商应制定运维项目的整体运维方案，此项最高 8 分。按照招标文件中各部分运维工作的目标、内容、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拟采取

	<p>的运维措施能系统全面的覆盖所有运维工作，包括服务内容、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建设、人员和车辆配置及安排、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措施、故障维修措施等情况。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运维方案分等级给分。</p> <p>1) 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制定了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运维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6-8 分。</p> <p>2) 制定的运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4-6（含）分。</p> <p>3) 制定的运维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计 1-4（含）分。</p> <p>4) 未提供运维方案和措施的不计分。</p> <p><b>2.异常数据及软硬件故障判断与处理：</b> 考核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异常数据及软硬件故障判断与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多种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及软硬件故障判断方法，系统地阐述判断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0-1 分。此项最高 1 分。</p> <p><b>3.质控体系：</b>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考核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依据提供方案计 0-1 分。此项最高 1 分。</p> <p><b>4.物资器材：</b> 供应商应根据运维内容需求，提供运维所需物资（如工具、备品、备件、耗材等）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已经购买物资器材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否则无效。按照物资器材配备情况计 0-1 分。此项最高 1 分。</p>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部分

##### 1、配置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现场端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监测子站）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20（套）		核心产品
2		远程校准模块	20（套）		
3		倍频程与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模块	20（套）		
4		超限录音模块	20（套）		
5		数据存储模块	20（套）		
6		声源识别辨析模块	20（套）		
7		声源定位追踪模块	10（套）		
8		北斗系统自动定位校时模块	20（套）		
9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20（套）		
10		视频监控单元	20（套）		
11		LED 显示屏单元	20（套）		
12		微波雷达车流量监测单元	3（套）		
13		VPN 子站端	20（套）		

14		子站运行基础支持单元	全天候防护箱	20 (套)			
15			供电单元与后备电源	20 (套)			
16			机箱智能环境控制系统	20 (套)			
17			多功能监测支架	20 (套)			
18			接地及防盗报警系统	20 (套)			
19	恶臭电子鼻		8 (套)				
20	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中心管理平台)		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	1 (套)		/	
21			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	1 (套)			
22			具体区域 (1000mX1000m) 噪声地图	1 (套)		/	
23			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 (手工) 监测管理平台	1 (套)		/	
24			服务器机房建设 (含平台支撑软硬件)	应用服务器	2 (台)		
25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26				数据库软件	1 (套)		
27	VPN 中心端	1 (套)					
28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运维	/	1 (项)				

## 2、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试点项目，20 个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可同时投标 1 至 2 个品牌产品。

★本项目中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噪声监测子站的基础施工、安装调试测评验收及噪声项目的运维等须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关于印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 (试行)〉的通知》(总站物字 (2023) 13 号) 的相关要求 (提供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 噪声硬件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p>1.1 总体要求</p> <p>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建设和监测数据联网上传的工作进度须满足《关于印发〈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52号）中推动西安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要求，于2023年底前完成（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需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证明。</p> <p>3)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满足 GB/T3785.1 中 1 级仪器要求，应整体通过型式评价试验，取得整机型式评价证书（型式评价报告中样机照片必须包含风罩、传声器、主机、线缆、电源等），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型式评价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彩色扫描件证明。</p> <p>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符合 JJG1095《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和 JJG778《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 级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证明；</p> <p>1.2 工作环境条件及稳定性要求噪声监测子站在以下环境条件中能正常工作：</p> <p>1) 环境温度：-30℃~60℃，保证仪器能正常工作。</p> <p>2) 环境相对湿度：0%~100%（不凝结）。</p> <p>3) 环境压力：65kPa~108kPa。</p> <p>4) ▲相对湿度稳定性：在 0~100%RH 范围内不超过±0.5dB（以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p> <p>5) ▲温度稳定性：在温度为-30~60℃范围内不超过±0.3dB（以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p> <p>1.3 技术指标要求：</p> <p>1) 传声器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应大于 30mV/Pa；</p>	20	套	

	<p>2) 传声器指向性响应: 应支持 0°和 90°入射;</p> <p>3) 传声器应支持长期户外使用, 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等功能;</p> <p>4) 传声器支架结构便于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p> <p>5) ▲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 在风速为 10m/s 时, 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0dB (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认证的报告, 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测量下限不高于 28dB, 测量上限不低于 135dB (以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p> <p>7) 应具有 A、C、Z 频率计权方式;</p> <p>8) 应具有 F、S 时间计权方式。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p> <p>9) 噪声数据采样频率应不小于 48 kHz, 具备监测和上传每秒等效声级的功能;</p> <p>10) 频谱分析: 支持倍频程、三分之一倍频程实时频谱分析功能</p> <p>11) 测量参数应包含瞬时声级 <math>L_p</math>、等效声级 <math>Leq</math>、累积百分声级 <math>L_N</math> (<math>N=5, 10, 50, 90, 95</math>)最大声级 <math>L_{max}</math>、最小声级 <math>L_{min}</math>、标准差 <math>SD</math> 等;</p> <p>12) 具有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功能, 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math>Leq</math>、<math>L_n</math>、<math>L_d</math>、<math>L_{max}</math>、<math>L_{min}</math>、<math>SD</math>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 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 (<math>L_d</math>、<math>L_n</math>、<math>L_{dn}</math>) ;</p> <p>13) 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系统时钟的不一致性小于 2 秒, 每天最大偏差小于 2 秒;</p> <p>14) 在子站死机后应有自动重启功能, 应具备硬件看门狗;</p> <p>15) 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 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声源识别等;</p> <p>16) 应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录音数据及视频监控图像, 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660-2013 有关规定;</p> <p>17) 自生噪声 <math>\leq 20dB(A)</math> ;</p> <p>18) 网络接口: 有线网络或 4G/5G 无线传输 。</p>			
--	--	--	--	--

2	远程校准模块	支持远程自检功能，可手动或设定自检任务，示值偏差大于 0.5dB 时自动提示，自检频次与自检时间可设定。	20	套	
7	声源识别辨析模块	<p>1) 噪声溯源分析单元应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与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一体安装；</p> <p>2) ▲噪声溯源分析单元可识别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风雨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等环境典型声源（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各类典型声源识别准确率测试≥80%（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噪声溯源分析单元应具有声源解析功能，可分析分钟噪声数据中声源类型占比，获取当前分钟主要噪声源；</p> <p>5) 支持声环境自动分类端点检测、滤波及降噪功能。</p> <p>6) 声源识别数据库需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多样性、生物属性差异，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p> <p>7) CPU 核心≥四核，64 位及以上处理器，主频≥1.8Ghz 以上，内存≥4G，存储≥128G。</p> <p>8) 接口要求：不少于 USB、RS232、RJ45 等接口。</p> <p>9) 具有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信号增强技术，可以增强目标信号，抑制非目标的噪声部分，提升对目标信号的识别性能。</p>	20	套	
8	声源定位追踪单元	<p>1) 声源定位追踪单元通过声学雷达定位跟踪噪声源，支持联动摄像头对超过某一设定噪声值进行抓拍/录像。</p> <p>2) 采用波束成形等原理，支持声源定位；</p> <p>3) 麦克风通道数：≥7 通道</p> <p>4) 频响范围 200Hz-12.5k Hz，检测声压级范围 30dB-130dB；</p> <p>5) 信噪比：≥68dB；</p> <p>6) 水平方向角度定位误差：≤±5°，垂直方向角度定位误差≤±5°</p> <p>7) 防尘防水性能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 65 的要求</p>	10	套	
9	倍频程与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模块	具有倍频程或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符合 GB3241 对 1 级滤波器的要求并可以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	20	套	

10	超限录音模块	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	20	套	
11	数据存储模块	1) 噪声监测子站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连续存储时间须大于60天，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2) 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20	套	
12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1) 采用一体化气象监测仪，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水六个气象参数。 2) 风速：测量范围 0~60m/s，测量精度±3% 3) 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3° 4) 温度：测量范围：-30~+60℃，测量精度：±0.5℃ 5)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5 %RH 6) 大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 hPa，测量精度：±1 hPa 7) 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5% (mm/h)；	20	套	
13	微波雷达车流量监测单元	1) 检测原理：微波雷达 2) 安装方式：侧装 3) 可检测车道：不少于双向 12 车道 4) 车型分类：不少于 3 种（根据长度分类，用户自定义） 5) 车道宽度：2m-5m 范围可调 6) 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98% 7) 单车道流量准确率：>95% 8) 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97% 其他参数： 1) 工作环境：温度：-30℃~+60℃；风力：达到 60mph；	3	套	
14	视频监控部分	1) 视频监控单元与噪声子站合体安装，超过某一限值的声音时可触发录像功能并进行存储。 2) 不低于 200 万像素一体化球机； 3)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红外距离不小于 100 米； 4) 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5Lux； 6)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 /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8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 7)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8)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20	套	

		<p>9) 硬盘录像机内置不小于 2TB 硬盘;</p> <p>10) 户外防护等级: IP66</p>			
15	LED 显示屏	<p>1) 显示屏体面积: 不少于 0.3m<sup>2</sup></p> <p>2) 物理点间距: 4mm</p> <p>3) 发光点颜色: 三基色</p> <p>4) 显示屏控制器: 具有直接与噪声自动监测子站通信功能, 实现采集现场瞬时噪声并显示;</p> <p>5) 控制方式: 脱机控制;</p> <p>6) 接口: RS232/422/485 兼容的串行通讯口</p>	20	套	
16	北斗系统自动定位校时模块	<p>1) 定位方法: 支持北斗</p> <p>2) 水平定位精度 : 2.0 米</p> <p>3) 时间精度: 1us</p> <p>4) 启动时间: 1s</p> <p>5) 更新频率: 1Hz</p> <p>6) 速度精度: 0.1m/s</p> <p>7) 工作环境: 高度&lt;50000m, 速度&lt;500m/s,重力加速度&lt;4g</p> <p>8) 防护等级: IP67</p> <p>9) 工作温度: -30°C~+60°C</p>	20	套	
17	全天候防护箱	<p>1) 防尘防水性能不低于 GB4208 中 IP65 的要求;</p> <p>2) 具有防腐蚀设计、耐候性设计、智能环境控制系统;</p> <p>3) 具有防振动、冲击设计, 有抗电磁干扰设计;</p> <p>4) 具有高低温防护设计, 保证子站在环境温度-30°C~60°C 可正常工作 ;</p> <p>5) 具有防盗报警装置。</p>	20	套	
18	供电单元与后备电源	<p>1) 采用市电 220V 供电方式</p> <p>2) 应具备市电、蓄电池供电功能; 可智能控制市电、蓄电池供电顺序, 控制充放电状态; 蓄电池采用锂电池, 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 容量保证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 48 小时以上;</p> <p>3) 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 MΩ;</p> <p>4) 各独立部件均具有接地措施;</p> <p>5) 具有防雷设计, 子站配备防雷击浪涌器;</p>	20	套	

		6)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保护导体端子和有保护连接的可触及零部件的阻抗 $\leq 0.1\Omega$ 。			
19	机箱智能环境控制系统	智能的环境控制系统，可提供智能控制供电优先顺序、断电报警、死机故障设备自动重启等功能模块。	20	套	
20	多功能监测支架	监测及辅助设备安装选用地面杆架式，为了监测数据更具代表性传声器距离反射面大于 2 米高度 4-6 米为宜，因地制宜优先。支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1) 架杆和支架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料 2) 传声器支架部分采用可折叠翻转设计，可以把支架直立或水平放置，一个人即可方便完成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等安装维护操作,支架上他辅助监测设备布局科学合理，对传声器不得有遮挡； 3) 抗风能力：不低于 10 级风力不损坏 4) 具有散热设计、电磁兼容设计、防腐处理、防水防尘处理 5) 可靠的防雷接地，防振动影响设计	20	套	
21	接地及防盗报警系统	1) 各独立部件均具有接地措施； 2) 具有防雷设计，子站配备避雷针和防雷击浪涌器； 3)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 4)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位配有警示标。	20	套	

## 2.2 电子鼻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鼻	1. 供电 220VAC/24VDC； 2. 全金属机柜； 3. 同时检测 OU 臭气浓度值 H <sub>2</sub> S、NH <sub>3</sub> 、TVOC； OU 量程：1-100，检出限：1 H <sub>2</sub> S 量程：0-10ppm，检出限：10ppb NH <sub>3</sub> 量程：0-10ppm，检出限：10ppb TVOC 量程：0-50ppm，检出限：10ppb 4、▲泵吸式取样，具有管路流量控制，自带预处理有粉尘过滤、气水分离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	8	套	

		<p>图等并加盖公章，)；</p> <p>5、通信方式：Modbus485、以太网、WIFI、4G/5G，并支持 HJ212 通信协议；具备断点续传功能，通讯恢复后可自动传输断线漏传数据；支持多平台传输；</p> <p>6. 自带气象五参数；</p> <p>6.1 风速</p> <p>准确性：±3%</p> <p>(当风速=10m/s 时测定)</p> <p>分辨率 0.1 m/s</p> <p>6.2 风向</p> <p>分辨率：0.1°</p> <p>精确度：±3° (当风速=10m/s 时测定)</p> <p>6.3 温度</p> <p>测量范围：-30~+60°C</p> <p>分辨率：0.1°C</p> <p>测量精度：±0.2°C 典型值</p> <p>6.4 湿度</p> <p>测量范围：0~100% RH</p> <p>分辨率：0.05%</p> <p>测量精度：±3% RH 典型值</p> <p>6.5 气压</p> <p>测量范围：10~1100 hPa</p> <p>测量精度：±0.5hPa (25°C)</p> <p>分辨率：0.1hPa</p> <p>7. 触屏显示操作，中文操作菜单；</p> <p>8. ▲产品具有支持零点抑制、零点跟随和校准点吸附功能；自带联动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公章）；</p> <p>9. 产品具有日志功能，记录关键状态、参数修改记录；</p> <p>10. 设备有内置浪涌保护器，具有三级防雷功能；</p> <p>11. 设备防护等级：IP54；</p>			
--	--	--	--	--	--

2.3VPN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1	子站端 vpn	VPN 加密性能 $\geq$ 100Mbps, 防火墙吞吐性能 $\geq$ 300Mbps, IPSec 隧道数 $\geq$ 30, 用户数 $\geq$ 100, 产品形态: 桌面型, 接口数量 $\geq$ 5 个电口, 工作环境温度: -20~60℃	20	<p>1.▲支持云端部署: 管理平台端可导入设备信息, 分支端设备首次通电接通网络后, 全自动完成内网地址分配、VPN 组网、WIFI 账号密码设置、配置策略下发等操作, 实现设备接线即业务开通。(提供设备页面截图证明, 加盖厂商公章)</p> <p>2.设备部署阶段, 可设置是否需要管理员审核才能完成上线操作。(提供设备页面截图证明, 加盖厂商公章)</p> <p>3.支持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包括设备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网口运行状态、在线用户数, 支持查看最近 1 小时、最近一天的 WAN 口流量统计等信息。</p> <p>4.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展示 VPN 流量, 支持查看最近 1 小时, 最近 24 小时的设备 VPN 流量传输情况, 包括实时发送流量与实时接收流量情况;</p> <p>5.设备自带 ping 包、DNS 解析、ARP 命令等工具, 支持手动设置时间间隔, 自动检测线路运行状态;</p> <p>6.可以设置基于 URL 或应用维度, 适用对象包括 IP 组和 MAC 组, 根据 WAN 区域或者 VPN 区域对象, 设置不同的生效时间和允许或者拒绝的动作, 来完成精细化的访问控制。(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 加盖厂商公章)</p> <p>7.产品支持自动切换 VPN 端口及协议。</p> <p>8.为匹配室外环境部署要求, 产品设备需要保证在 -20~60℃ 的工作环境中稳定运行。(提供设备证明材料, 加盖厂商公章)</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9.支持基于 QOE 参数（时延、丢包、抖动）实时检测每条广域网链路的质量，质量最佳的链路进行数据转发，且支持从时延、丢包、抖动三个维度手动设置线路切换条件。</p>
2	中心端 vpn	<p>网络层吞吐量≥20G，全威胁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9 万。</p> <p>规格：1U，接口数量≥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p>	1	<p>1.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旁路模式。</p> <p>2.▲支持 IPsec VPN 与 SSL VPN 功能，其中 IPsec VPN 支持 AI 选路，自动切换最优隧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产品必须支持防中间人攻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支持 VPN 专线功能，可配置用户在接入 SSL VPN 的同时，断开与 Internet 其他连接</p> <p>6.产品应具有用户/用户组细粒度的权限分配功能：可以针对被访问资源的 IP 地址、端口、提供的服务、URL 地址等进行权限控制；针对同一 B/S 资源，可对不同用户做到细致到 URL 级别的授权。</p> <p>7.支持基于硬件指纹特征的认证方式（非 MAC 地址绑定），可实现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支持终端接入审批，仅允许审批通过的终端接入 VPN；支持用户自助审批；支</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持设置用户可允许接入的终端数量。 8.▲支持 8 级以上的管理员分级分权限管理，从 Admin 派生树形结构下级管理员；上级管理员可分配下级管理员享有设备配置模块权限，可管理的用户、资源、角色权限，并可限制下级管理员是否允许创建下级管理员、创建资源、创建角色；上级管理员可限制下级管理员对权限内配置享有查看或配置权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2.4 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 2.4.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		1 套
2	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 APP		1 套
3	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		1 套
4	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		1 套
5	平台支撑软硬件	应用服务器	2 台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数据库软件	1 套

### 2.4.2 技术要求

西安市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能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掌握噪声排放变化规律和噪声排放强度特征，提高环保业务的信息化、智慧化程度，需要时可随时向公众发布监测数据，同时精准识别掌握噪声源，为噪声防治提供有效的建议。平台须完成二级等保。平台中的加密算

法应符合国密要求。

具体的项目建设要求如下（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2.4.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功能需求**

声环境监测联网管理系统支持前端监测数据接入，提供数据接入与查询、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管理、数据存储及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声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声音识别数据审核评价、质控信息化管理、监测点位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与上级平台对接等功能模块，可为噪声监测提供数据管理中台，为声环境质量评价与分析、有关部门进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和场景复现。

##### **2.4.2.1.1 详细功能要求**

###### **2.4.2.1.1.1 数据接入与查询**

支持接入前端设备采集的基础噪声监测数据并进行管理，包含等效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sub>5</sub>、L<sub>10</sub>、L<sub>90</sub>）、最大声级（L<sub>max</sub>）、最小声级（L<sub>min</sub>）、标准差（SD），时间分辨率可支持秒级、分钟级、小时、日数据（另包含昼夜等效声级 L<sub>dn</sub>、昼间等效声级 L<sub>d</sub>、夜间等效声级 L<sub>n</sub>）。

在进行前端数据管理时将按照总站噪声数据联网要求进行数据标识并打包入库，处理后数据可直接用于上报至上级平台。

###### **2.4.2.1.1.2 辅助监测数据接入**

将对噪声自动监测点位采集的辅助监测数据诸如气象六参（包含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降水量）、现场录音文件、现场录像文件、车流量分析数据、AI 声纹识别结果等进行同步接入，用于辅助支撑监督管理工作。

###### **2.4.2.1.1.3 管理接入数据**

支持接入投诉数据、噪声源信息、管制政策等多维度数据。

联网管理持续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联网标准。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通讯规范可支持选择 HJ212 或 HJ660 协议进行传输，采用专网或虚拟专网（VPN）方式保障数据传输。支持向上报送和接收下级数据。

###### **2.4.2.1.1.4 数据查询**

平台提供实时数据查询功能，查询条件支持多组合灵活设置，可以按照站点/行政区划查询实时数据/评价数据，数据提供原始数据/审核数据查询，数据包括噪声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及车流量数据等，选定查询表格可以通用表格文件形式导出。

##### **2.4.2.1.2 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管理**

①可监控系统中各设备工作状态，具有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数据超标等异常报警功能；

②具有对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进行远程参数设置的功能；

③具有定时自动收集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监测数据的功能；

④具有设备故障恢复后手动收集延误数据的功能；

⑤具有远程校时、远程系统自检功能；

⑥支持数据采集率统计功能；

⑦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统计功能。

#### **2.4.2.1.3 数据存储及审核**

①应至少每月自动进行一次原始监测数据完全备份，每周自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并每年存档；

②原始监测数据应至少保存 1 年并自动备份；

③可存储和展示 90 天以上噪声事件，含等效声级数据，声源识别结果，录音文件等；

④具备数据在线审核功能，对各时段噪声监测数据应能设置异常值判断条件（如：噪声监测子站上传的触发录音、不满足数据采集率规定的的数据、不符合相关规范气象条件的数据、子站监测设备故障产生的随机值等），支持对异常数据自动标记和提示，支持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支持以不同状态标识展示不同数据操作状态。可依据审核后的数据统计分钟、小时、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并生成相关报表。

⑤支持对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建立二级/三级审核机制。

#### **2.4.2.1.4 数据统计分析**

①根据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统计，计算用户所需各种时段、各种统计周期的不同评价数据（包括  $Leq$ 、 $Ld$ 、 $Ln$ 、 $Lmax$ 、 $Lmin$ 、 $SD$ 、采集率等噪声采集数据及气象参数、道路交通信息可扩展的数据）；

②具有声环境变化趋势分析、噪声超标分析、声环境总体水平分析等功能；

③具有声环境污染特征性分析功能，包括噪声污染与气象相关性分析、噪声污染与车流量相关性分析、区域噪声强度与声源结构相关性分析及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与路段长度相关性等分析功能；

④具有参照 HJ906 开展长期变化趋势统计和相关因素分析功能，包括声环境功能区覆盖人口数量及影响程度分析、长时段噪声趋势分布分析、各类功能区特点分析、长期均值分析等功能；

⑤对触发噪声数据、异常数据和维护记录等进行分类统计；

⑥能够实现在噪声点位图上实时显示各噪声子站监测数据，具备全区范围噪声点位在电子地图上位置标注、实时数据动态显示功能、点位分析等功能；

⑦具有动态达标分析功能，针对上级对本行政区的声环境功能区点位的达标率要求，可显示城市功能区截止当前可超标余量；

⑧支持导出通用文件格式。

#### **2.4.2.1.5 声环境质量综合分析**

##### **2.4.2.1.5.1 实时监测一张图**

功能区达标率排名分析功能支持实现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站点小时、日均、月均、年均以及

任意时段的昼间等效声级  $L_{d}$ 、夜间等效声级  $L_n$  以及声环境质量等级的排名情况，并支持与同期对比展示声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页面所示结果列表均支持一键以数值结果为对象进行正序或倒序排列，帮助用户了解不同地区各类站点的声环境质量排名位次情况以及变化情况。

#### **2.4.2.1.5.2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分析**

系统可显示所有区域、各自动监测站点的噪声污染日历，噪声监测结果可按年度或按月度展示；同时，支持自定义时段内的结果展示。不同的单元格底色代表不同功能区划噪声污染等级，可以让用户直观的了解自己所管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概况。

#### **2.4.2.1.5.3 功能区达标率排名分析**

功能区达标率排名分析功能支持实现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站点小时、日均、月均、年均以及任意时段的昼间等效声级  $L_{d}$ 、夜间等效声级  $L_n$  以及声环境质量等级的排名情况，并支持与同期对比展示声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页面所示结果列表均支持一键以数值结果为对象进行正序或倒序排列，帮助用户了解不同地区各类站点的声环境质量排名位次情况以及变化情况。

#### **2.4.2.1.5.4 功能区噪声污染日历**

系统可显示所有区域、各自动监测站点的噪声污染日历，噪声监测结果可按年度或按月度展示；同时，支持自定义时段内的结果展示。不同的单元格底色代表不同功能区划噪声污染等级，可以让用户直观的了解自己所管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概况。

#### **2.4.2.1.6 声源识别数据审核评价**

基于前端声源识别装置、噪声声源声纹数据库和噪声分类方法，对超标自然源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审核，可选择按审核后的数据进行相关监测报表及分析功能重新统计分析，提高噪声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及数据应用价值，客观公正地评价管理噪声监测数据。

#### **2.4.2.1.7 质控信息化管理**

具备质控信息化管理功能，提供每日常规质控检查、定期巡检与维护检查、年度维护检查、一点一档案、质控清单与报告功能；

①具有运维日常常规检查项目、每月定期巡检工作内容、年度维护内容配置功能；

②支持根据各点位运维质控记录定期自动生成质控一点一档案，并根据点位质控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③提供远程质控 APP，具有运维人员现场巡查的签到、定位打卡、运维项目拍照取证、维护或问题处理记录，声校准信息记录和校准偏差自动识别等功能；

④支持按日、月、年度统计各区域各点位质控情况的统计与排名，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 **2.4.2.1.8 监测点位管理**

提供自动监测选点备案申请、选点信息归档、点位变更调整备案功能。规范全区各城市噪声自动在线监测的 0 类功能区、1 类功能区、2 类功能区、3 类功能区、4a 类功能区、4b 类功能区的选点工作，完成对点位的备案、选点信息归档以及点位变更（撤销）调整备案，保障所选点位

具有该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声环境特征，在布设数量和分布情况上兼顾各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公平性。

#### **2.4.2.1.8.1 自动监测选点备案申请**

监测点位原则上每 5 年调整 1 次。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需调整点位时，应在尽量保留原监测点位的前提下外延加设点位。当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超过 50%时，重新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在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后适时进行调整。支持各辖区负责人申报需新增点位的备案的数量、点位类型、周报位置概述、申请原因、申请依据以及各级意见等证明材料一并上传，作为点位新增点位的备案。支持定期分析各区域点位备案申请分布情况，已经增设点位分类。

#### **2.4.2.1.8.2 选点信息归档**

支持对确认选点的点位的档案归档管理，包括点位现场勘测的环境特征、监测数据分析、现场安装条件，以及撰写相关报告，组织技术评审的材料的归档，便于监管人员调取档案信息与选择的规范性核查，支持提出对选点信息归档的规范提出意见。定期分析各选点信息归档的规定性或存在的问题分析。

#### **2.4.2.1.8.3 点位变更调整备案**

由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点位的位置与高度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改动，当所设点位现状发生改变，已不符合点位布设要求时在数据报送时注明。点位信息变更调整时，提供点位信息档案的对照修改，将修改的信息标注，并生成信息调整变更申请表，将点位变更、调整或撤销的原因详细的具体原因、申请依据，以及各级意见等证明材料一并上传。需要相关的负责人对调整备案的信息对照审查通过，调整的信息生效。

#### **2.4.2.1.9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 **2.4.2.1.9.1 噪声事件记录**

根据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数采软件采集的实时监测分钟等效声级数据，判断噪声所属状态，判定噪声事件产生与否；针对事件产生时数采端采集的同步音频文件，采用声信号频谱分析及 AI 算法对噪声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排放清单对可能排放源进行归类，溯源该噪声事件来源组成，识别主要污染源；集合数采端采集的噪声事件同步录像文件，对噪声源进行精准定位，为用户提供管控依据，从而达到防治目的。

前端将超限噪声时段发送至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对各噪声事件进行算法归纳整理并展现为某日某站点的所有噪声事件列表。系统平台对事件过程的等效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5、L10、L90）、最大声级（Lmax）进行计算并展示，同时展示瞬时声级的变化曲线，用以判断事件过程的数值变化。

提供 AI 声纹识别结果，并对最可能的三个结果按照生活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交通噪声、自然噪声五种噪声类型进行归类；提供人工类型判断窗口用以持续训练算法并更新本地音频库。

声纹准确率：声源识别系统准确率≥80%。

声纹库训练集：应至少包含 150 万个测试音频，平均音频片段时长不少于 5s。

可以查看执法证据链信息，包括：发生时间、监测点名称、噪声类型、持续时长、噪声方位、噪声强度、是否超标、原始音频、视频和叠加噪声源热力图视频，可以导出执法证据链。

**2.4.2.1.9.2 噪声污染分析**

支持对噪声事件产生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关联超标小时值分析判断，助力用户了解噪声事件数量对超标的贡献情况，找出需要重点关注的噪声事件发生时段，便于用户决策管理。

**2.4.2.1.10 陕西省、国家噪声平台的对接**

提供声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功能，支持依据相关要求向上级噪声监控系统上传数据。

**2.4.2.2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开发的系统需可扩展接入 1500 个工地扬尘的噪声数据。
- 2、项目系统整体至少满足以下信息安全要求：

安全范围	内容	具体要求
系统集成安全	登录功能安全策略	登录入口具有验证码校验, 验证码采用前后端验证, 且保证一次有效。
		账户登录连续错误 5 次自动锁定账号, 默认锁定 10 分钟后自动解锁 (用户管理中可即时解锁)。
		用户名、密码验证过程加密传输。
		对登录验证结果进行模糊提醒; 反馈信息使用枚举或对象方式等。
		登录信息记录: 登录时间、登录 IP。
		登录失败的提示语统一“账号或密码错误”, 不能提示“无此账号”、“密码错误”等, 可以用于猜测账号密码的提示。
		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要保存, 且在系统界面有功能可查询
	密码管理 (用户管理及个人信息更新功能)	系统增加强密码策略: 密码长度最少 8 位 (含 8 位-20 位), 由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组合。 检查系统账户, 发现如: test, admin, supper 等常见, 弱账号修改、删除处理。

		对系统新建用户密码设置、修改密码使用强密码策略。
		对目前系统中所有账号密码根据密码策略，统一重置密码。
		记录用户修改密码时间，超 90 天提示用户修改密码。
	代码安全管理	禁止将项目资料上传在 GitHub 等开源社区、网盘等。
		不允许在互联网上私自搭建和运行没有经过业主审批的测试环境。
	操作系统	服务器登录账号不用 administrator 等通用账号，密码长度最少 8 位（含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组合。
		定期安装系统更新。
	网络环境	服务器运行环境开启防火墙。
		服务器运行环境安装杀毒软件。
		禁止 135、137、138、139、445 等高危端口（远程桌面端口尽量不使用 3389 端口）。
数据库检查	检查数据库默认管理账号，禁止平台使用 sa 账号进行数据库连接（可修改 sa 名称或新建账户），同时检查密码强度，数据库账号区分权限。	
	平台数据库连接字符，加密处理。	
数据安全	合规性	平台做好异常响应页面配置，防止敏感信息直接暴露。
	数据接口	API 接口应当启用身份认证和鉴权。
		API 接口与客户端的通讯协议应采用加密传输。
	容灾备份	数据库能自动备份，具体每周完整备份、每天增量备份（差异备份）。

**2.4.2.2 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 APP 功能需求**

提供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 App，实现噪声污染移动监管功能。

**2.4.2.2.1 站点情况监控**

首页展示可选择监控查看站点或城市分钟数据和前日昼夜等效声级数据、设备运行状态、所有站点的运维告警情况统计。

#### **2.4.2.2.2 数据报表**

可查询站点在离线状态、异常状态、监测数据、噪声事件等数据，支持以卡片/报表等多种形式呈现。

#### **2.4.2.2.3 异常报警**

对于站点设备运行异常、远程校准、现场声校准未通过等时间，平台将报警信息及详情推送至 App，提醒运维人员及时巡检。

#### **2.4.2.2.4 质控管理**

按照站点异常、自动质控任务等运维场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提供现场状态上传接口，支持拍照取证，并进行运维过程跟踪留痕。支持对质控情况进行统计。

#### **2.4.2.2.5 评价分析**

展示各站点/城市/全省声环境质量排名，含功能区达标率、道路和区域点位噪声等级排名及同比环比情况。以图形和表格形式等展示。

#### **2.4.2.2.6 用户管理**

支持运维人员现场巡查签到、定位打卡。

### **2.4.2.3 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

基于 GIS 地图，绘制指定城市区域的三维噪声地图，搭建城市三维噪声地图展示平台，支持噪声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2.4.2.3.1 噪声源清单管理**

支持社会生活、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交通等噪声源档案，建立区域的噪声源清单档案包括新增、导入以及维护等内容；

#### **2.4.2.3.2 点位噪声地图**

支持实时调取点位，实时噪声数据及趋势数据档案；支持调取点位视频数据、声源识别数据、超标告警事件等点位超标溯源档案；支持在 1 个声功能区点位周边 1km 以内，利用调查数据和计算模型建筑白膜为底图的绘制指定区域噪声地图，包含地面噪声分布的渲染、建筑物立面噪声分布的渲染等；支持分析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等引起的三维噪声变化分析。

#### **2.4.2.4 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平台**

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用于规范全市统一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与评价工作，对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建立统一数据上报、数据核查、各类声环境评价以及综合评价报告业务规范，综合提高监测的数据收集、报告分析的效率。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2.4.2.4.1 手工监测 GIS 一张图**

基于 GIS 查询功能区、区域、道路交通常规监测各点位监测数据，对昼夜间达标率统计分析、平均等效声级分析；

**2.4.2.4.2 数据管理模块**

数据管理模块，需包括测点综合管理、数据填报管理、数据审核管理、数据复核管理、常规监测数据查询、数据上报统计功能。

**2.4.2.4.3 综合数据分析**

综合数据分析，需包括功能区达标分析、功能区比对分析、区域综合分析、区域声环境趋势分析、交通道路综合分析、交通道路噪声强度分析功能。

**2.4.2.4.4 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需进行年度功能区、区域、道路交通过声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按年度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对比分析等综合分析，支持输出 5 年功能区、区域、交通的环境噪声分析报告以及噪声污染城市特征分析报告。

**2.4.2.4.5 数据对接**

支持按标准规范与省、国家平台数据对接，预留其他平台提供常规数据对接功能。

**2.4.2.5 平台支撑软硬件**

平台支撑软硬件配置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1	应用服务器	2 台	基本要求：国产品牌 配置要求： 类型：2U 机架式 处理器：主频≥2.0GHz，单颗核数≥32 硬盘：≥1TB 内存：≥2*16GB RAID 支持：支持 RAID 0/1/5/10/50，按需配置 PCIE：≥6 个 板载网络：支持 4*GE 电口； USB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 配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产品通过节能、MTBF≥10000 小时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证书； 厂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p>所投服务器厂商的生态适配服务类产品≥200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服务器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2	数据库服务器	1台	<p>基本要求：国产品牌</p> <p>配置要求：</p> <p>类型：2U 机架式，国产服务器</p> <p>处理器：主频≥2.0GHz，单颗核数≥32</p> <p>硬盘：≥6×8TB</p> <p>内存：≥2*16GB</p> <p>RAID 支持：支持 RAID 0/1/5/10/50，按需配置</p> <p>PCIE：≥6个</p> <p>板载网络：支持 4*GE 电口；</p> <p>USB 接口：≥4个 USB3.0 接口</p> <p>配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p> <p>产品通过节能、MTBF≥10000 小时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证书；</p> <p>厂家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文件；</p> <p>所投服务器厂商的生态适配服务类产品≥200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服务器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3	数据库软件	1套	<p>基本要求：国产品牌</p> <p>配置要求：</p> <p>兼容主流 Linux 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 Linux 系列操作系统。</p> <p>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DPI、OCI、OO4O、OCCI、OOPI、OTL、QT、Pro*C、Python3、django、sqlalchemy、JDBC、hibernate、.NET DATA PROVIDER、EFDmProvider、EFCore、NHibernate、DDEX 插件、ODBC 等。</p> <p>支持基于分布式存储系统的分布式数据库集群，支持不低于 100 节点部署，支持多点同时读写操作；支持不低</p>

			<p>于 10 副本部署；</p> <p>提供联机交易处理（OLTP）能力，同时也具备数据仓库分析（OLAP）特性。可同时支持表级的行存、列存、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并支持三种存储引擎表的混合查询；</p> <p>▲单表插入 100 万数据小于 1.4 秒，平均存储性能可达到 80 万条/秒以上；单库单表导入 200 万行数据小于 3 秒，批量导入性能可达到 70 万条/秒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报告证明）；</p> <p>产品符合 GB/T 18336 和 GB/T 20273（EAL4+）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报告证明或证书；</p> <p>单机支持 10 万以上并发连接数，36 小时以上不掉线，且无断开或异常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物理备份及恢复，包括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及恢复功能；支持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归档备份；支持自动备份；支持备份压缩；支持逻辑备份及还原，包括数据库级、模式级、用户级、表级；</p> <p>▲长时间负载测试，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不间断运行。（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报告证明）。</p>
--	--	--	---

**2.5 施工建设、运维**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1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p>1、《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西安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工作并与上级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目前西安市 20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已确定（噪声自动监测点位与恶臭电子鼻监测点位信息见“位置信息”），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后编写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科学、高效、可操作性强。所确定的噪声自动监测站具体安装点位应当遵循科学性、代表性、稳定性原则，确保自动监测能正确反映功能区声环境质量</p>	/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状况。</p> <p>2、开箱检查</p> <p>(1) 仪器设备应无破损、变形，无明显缺陷，型号、数量应与设备清单一致。</p> <p>(2) 仪器设备应在明显位置标示仪器的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信息。</p> <p>(3) 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须提供依据 JJG 1095（或 JJG 778）出具的仪器检定合格证书。</p> <p>(4) 应包含安装说明书（图纸）、使用说明书、仪器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p> <p>3、基础施工</p> <p>现场踏勘后提供选址建设实施方案。</p> <p>噪声与电子鼻监测子站基础施工应符合 GB 50093 的相关要求，保障仪器设备安装牢固，支架结构应满足防生锈、防掉落、易维护等要求，便于传声器安装、拆卸和校准操作。</p> <p>4、调试</p> <p>安装完毕后进行仪器调试，噪声和恶臭电子鼻监测子站采集到的数据可正常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p> <p>5、试运行</p> <p>(1) 试运行周期不小于 7 天，试运行结束后，每台设备运行状态应正常（试运行前校准，试运行结束后校验，偏差不大于 0.5 dB），数据信息传输应准确，数据采集率应大于 95 %。</p> <p>(2) 试运行期间，采用手工监测仪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连续比对测试（比对测试方法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的附录 2），手工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各小时</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等效声级偏差绝对值不得超过 1.0 dB。</p> <p>(3) 试运行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仪器维护，因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试运行。</p> <p>6、设备建设验收</p> <p>1) 噪声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自动监测子站仪器检定合格证书，系统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符合性，试运行结果，以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p> <p>2) 恶臭电子鼻需提供性能测试报告、现场查验外观、组织专家会。其中性能测试须完成 50%量程重复性测试，相对示值误差测试，24h 零点漂移测试，50%量程漂移测试。后期如有新的国标推出，或有更严谨的验收方法，实施时将继续补充。</p>		
2	噪声项目运维	<p>1、运维工作原则</p> <p>1) 本项目运维期限为 365 天（日历日），运维起始时间自完成设备建设验收后下月 1 日开始。</p> <p>2) 本项目运维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中标企业在质保和运维期内须组建至少由四人组成（其中硬件工程师 1 人、软件工程师 1 人、现场工程师 2 人，项目经理可兼任）的项目运维团队，派至少一个人及一辆车驻守在业主单位专职负责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工作。</p> <p>3) ★质保期运维由运维单位承担整个西安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营产生所有的电费、数据通讯费、质控费用、专家咨询费用、服务器或数据平台使用费等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出现运维现场安全事件责任由中标方承担。</p> <p>2、★运维目标</p> <p>系统有效数据采集率：每个站点每月不低于 95%（第三方因素除外）；</p>	/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每个站点月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 80%</p> <p>--质控合格率：各子站每月远程校准不低于达标率 95%，</p> <p>--手工声校准不低于 100%，月气象设备（风速）校准、车流量仪不低于 95%</p> <p>--故障处理率：（所有站点及管理平台）100%（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运维工作内容与要求</p> <p>3.1 噪声系统日常维护工作</p> <p>1) 每天定时远程自检，自检偏差大于 0.5dB 则进行现场声校准，及时查明原因；</p> <p>2) 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p> <p>3) 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p> <p>4) 每日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p> <p>5) 每日对各站点噪声事件的录音进行回放，备注主要噪声源；</p> <p>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如：急剧升高、降低或连续不变等。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先检查数据异常原因，再根据原因判断数据是否有效；</p> <p>7) 日常检查情况应每日记录，每月汇总。</p> <p>3.2 站点定期巡检及维护</p> <p>1) 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声校准，声校准用校准器校准；</p> <p>2) 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是否附有异物；</p> <p>3) 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p> <p>4) 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检查维护要求：</p> <p>传声器：外观是否变形、破损，进行声校准，防风罩视风化和清洁情况更换；</p> <p>噪声分析仪：检查所有电参数是否正常，空开有无跳闸，检查路由器工作状态、数据通讯是否正常；</p> <p>辅助设备：蓄电池电压是否稳定、是否欠压、漏液，气象仪是否清洁、无变形、无破损，车流量是否正确、风扇通风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响。</p> <p>5) 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p> <p>6) 采用手持式风速仪，对气象单元自动监测的风速值进行核对；</p> <p>7) 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p> <p>8) 备份上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的原始数据，包括噪声监测、气象、车流量、视频监控等相关数据。</p> <p>3.3 年度维护</p> <p>1) 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p> <p>2)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p> <p>3) 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p> <p>4) 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5) 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 必要时应对软硬件进行升级;</p> <p>6) 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p> <p>7) 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p> <p>3.4 运维记录与文档(包含电子表格)的管理</p> <p>对日常运维与质控做好记录, 相关内容在运维月报中统计汇总。提倡部分功能可使用自建管理平台实现。</p> <p>一点一档案, 基于各点位的每日常规质控、定期巡查与维护检查以及年度维护检查质控记录, 定期对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生成质控一点一档案, 同时结合点位的数据传输稳定性、数据异常与稳定性, 对点位质控完成比例、执行的水平、点位运行状况综合分析给出综合的评价, 支持对面向监管部门远程调取各点位的质控档案与考评情况。</p> <p>对各测点的设备应建立档案, 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 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p> <p>日常运行维护质控记录应能反映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仪器运行、质控、故障响应排除等运维工作情况与表现, 记录与表格可以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的记录与表格须在月报、年报中汇总、分析。</li> <li>-每日值班日常系统巡检记录表(Excel)</li> <li>-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故障记录表和报警统计表(包含软硬件电源供电等信息)</li> <li>-噪声自动监测校准记录表</li> <li>-噪声自动监测现场巡检(安全)记录表(每次去站点均应有记录)</li> </ul>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部件更换记录；</p> <p>-噪声站点比对记录</p> <p>3.5 故障排除时间的规定：</p> <p>根据设备故障范围、设备故障程度及运维目标完成情况，将分重大故障、一般故障和特殊情况三种。大量站点中断、服务器系统故障或直接影响运维目标完成的故障等为重大故障；不直接影响运维目标完成但需去现场维修的故障为一般故障；有特殊情况或需与第三方协调而造成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为特殊情况。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重大故障，运维单位应做到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对于服务范围内的一般故障，投标人应做到城区6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但若遇特殊情况需与第三方协调，运维单位应在到达现场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目前采取的措施、预计解决时间等情况，力争做到影响最小、过程可控。特殊情况的故障解决时间约为3天。</p> <p>3.6 计量认证</p> <p>现场校准用校准器、比对设备需每年进行计量认证，并将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交系统负责人。</p> <p>站点声学设备有条件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周期送省级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或请计量机构人员现场检定并出具报告，相关文件需整理归档。</p> <p>3.7 总结性报告的编写与要求</p> <p>功能区声环境报告由反映设备、质控情况的运维报告和反映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两部分组成，运维单位须每月、每季、每年均出总结报告1份，运维报告由运维单位独立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由采购人和运维单位共同完成。报告有完整的三级审核机制，总结报告与原始记录均将作为运维工作评价的重要文件。</p> <p>年度维护总结报告：含总结1份，季报4份，</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月报告 12 份，校准、比对用设备检定证书，校准比对结果汇总，故障维修汇总，站点搬迁，设备台帐，运维合同等内容；总结报告还应包含以下内容：</p> <p>    校准原始记录：应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p> <p>    比对原始记录：应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p> <p>    巡检记录：站点巡查记录 12 份 以上资料在维护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最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采购人依据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评价结果和各项记录、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考评。</p> <p>    3.7 运维文字材料提交</p> <p>    中标人应在运维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具体时间在合同执行），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监测子站周边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等内容。</p> <p>    3.8 超标溯源分析服务</p> <p>    中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年度点位噪声超标溯源分析服务，并编制污染防治评估报告。提供服务期间各个点位噪声自动监测数据变化趋势、超标规律分析、超标原因分析等内容。根据分析结果及点位周边噪声源调查情况提供污染防治措施建议。</p> <p>    3.9 运维中其它相关要求</p> <p>    1) 服务期内，站点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车辆、劳务、耗材以及用电、通讯和检定等全部费用均由运维单位承担。</p> <p>    2) 运维单位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1 套 I 级声级计和声校准器，且均须通过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p>		

序号	设备/系统	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p>书。</p> <p>3) 运维单位备件和耗材均按照 12 个月的使用量配置，且须与本项目监测仪器相匹配。同时，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等）和通讯调试工具。</p> <p>4) 保证有足够的备件及备用仪器。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p> <p>5) 提供两个站点的迁站服务。</p>		
3	电子鼻项目运维	<p>恶臭电子鼻监测站点的运维工作需各岗位相关人员各尽职责，使系统良好运行。</p> <p>数据审核员每天审核所有站点的数据情况，如有报警或异常情况，则实时关注并与现场运维人员保持沟通，并及时反馈设备使用单位；</p> <p>运维员负责在线恶臭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校准、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管路清洗等工作，仪器的使用须填写监测系统设备日常运维记录表；</p> <p>每两周至少一次进行现场巡查，提前预防现场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p> <p>平均每三个月对现场的电子鼻传感器以及每个月对特征污染物传感器做校准比对，对于校准不合格的项目，须立即查清原因或更换新的传感器到现场，待处理结束后恢复传感器的使用位置；</p> <p>设备管理员需保证运维团队有足够的耗材、备品备件库存的日常使用；</p> <p>标准气体的采购、使用、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照仪器要求、标准气体有效期定期更换；</p> <p>(7) 每年用零气、标气进行零点、量程的校准，保证数据的有效性或基于留样与实验室检测结果的比对。</p>	/	

## 二、项目建设地点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点位信息表					
序号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详细地址及参照物	经度	纬度
建 1	610111310 001	世博园咸阳园	待定	待定	待定
建 2	610117310 002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	高陵区西安市高陵区政府	109.08 28	34.53 72
建 3	610118310 003	户县滨河新区商务中心	鄠邑区户县滨河新区商务中心	108.58 81	34.11 31
建 4	610115310 004	临潼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临潼区职业医学楼	109.19 54	34.36 4
建 5	610112310 005	新寨风情园	新寨风情园	108.86 44	34.30 08
建 6	610113310 006	曲江亮丽家园北侧围墙外	曲江亮丽家园北侧围墙外	108.97 94	34.19 39
建 7	610111320 001	庆华新区	灞桥区六街坊 17 号楼	109.11 06	34.29 89
建 8	610103320 003	碑林区信义巷 7 号院	碑林区碑林区信义巷 7 号院	108.96 38	34.25 51
建 9	610112320 004	紫薇苑欧洲世家别墅	未央区紫薇苑欧洲世家内游泳馆北	108.94	34.35 19
建 10	610112320 005	长庆湖滨花园	未央区长庆湖滨花园	108.97 89	34.40 89
建 11	610113320 006	天地源枫林意树	高新区天地源枫林意树	108.87 28	34.21 22
建 12	610116320 007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长安大队	108.92 66	34.16 12
建 13	610111320 008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灞桥区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109.06	34.36 81
建 14	610104330	陕鼓西仪厂院内	莲湖区陕鼓西仪厂院内	108.90	34.27

	001			51	27
建 15	610113330 004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90 56	34.20 83
建 16	610116330 005	航天六路航创路启航创新园	长安区航天六路航创路启航创新园	108.98 69	34.15 33
建 17	610102330 006	新城区雁东供热站	新城区雁东供热站	109.02 01	34.24 51
建 18	610111340 001	金茂一路-浐灞商务中心办公楼	灞桥区浐灞生态区商务中心办公楼	109.03 83	34.31 89
建 19	610113340 002	锦业路-创业园	高新区西安创业园	108.85 67	34.19 58
建 20	617002340 003	沣东大道-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108.76 97	34.26 17
迁 1		蓝田县		待定	待定
迁 2		周至县		待定	待定

恶臭电子鼻监测点位预设情况表

序号	工业园名称	设置监测点位数量（个）
建 1	临潼新丰工业集中区	2
建 2	临潼代新工业区	2
建 3	蓝田工业园	1
建 4	高陵泾河工业园	2
建 5	高陵区蓝晓科技公司	1

### 三、建设周期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及数据上传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整个项目须于 2024 年 4 月前完成。

### 四、运维服务周期

从设备建设验收完成后下个月 1 日起提供 365 天（日历日）质保期的运维服务。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的、崭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供应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指标参数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列出所采购产品的具体数值逐项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没有列明所采购产品的具体参数规格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简单注明“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能影响技术得分或导致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如果因为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4. 本项目总价应包含设备材料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系统集成直至交付使用、运维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供应商承担因市场价格调整的一切风险。

##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采购人的项目成果或其它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包括草案和正式稿）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采购人享有；同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将本项目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全部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在项目通过设备建设验收（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及数据上传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6.2 在项目通过设备建设验收（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及数据上传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6.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6.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工作分为设备建设验收与项目终验两部分。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 <i>用户需求书</i>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供应商：\_\_\_\_\_

标 段：\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Q-2023017-ZB）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一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建设周期	备注
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 建设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合计，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不限于规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情况，最终供货与验收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本项目的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不限于规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全费用总合单价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情况，最终供货与验收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备品备件、耗材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Q-2023017-ZB）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Q-2023017-ZB）第一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h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h3>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hr/> <p>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h3>委托代理人</h3>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hr/> <p>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任选其一）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DQ-2023017-ZB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对第三章招标内容中所列项产品逐项声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Q-2023017-ZB）第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

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响应索引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标▲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响应索引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需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证明。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满足 GB/T3785.1 中 1 级仪器要求，应整体通过型式评价试验，取得整机型式评价证书(型式评价报告中样机照片必须包含风罩、传声器、主机、线缆、电源等)，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型式评价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彩色扫描件证明。				
3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符合 JJG1095《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和 JJG778《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 级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证明；				
4		▲相对湿度稳定性：在 0~100%RH 范围内不超过±0.5dB（以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				
5		▲温度稳定性：在温度为-30~60℃ 范围内不超过±0.3dB（以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				

6		<p>▲传声器风罩在风速30m/s 时不损坏,在风速为 10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0dB (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认证的报告,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p>▲测量下限不高于 28dB,测量上限不低于 135dB (以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p>				
8	声源识别 辨析模块	<p>▲噪声溯源分析单元可识别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风雨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等环境典型声源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9		<p>▲各类典型声源识别准确率测试≥80%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0	电子鼻	<p>▲泵吸式取样,具有管路流量控制,自带预处理有粉尘过滤、气水分离功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p>				
11		<p>▲产品具有支持零点抑制、零点跟随和校准点吸附功能;自带联动功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p>				
12	子站端 vpn	<p>▲支持云端部署:管理平台端可导入设备信息,分支端设备首次通电接通网络后,全自动完成内网地址分配、VPN 组网、WIFI 账号密码设置、配置</p>				

		策略下发等操作，实现设备接线即业务开通。（提供设备页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13		▲支持 IPSec VPN 与 SSL VPN 功能，其中 IPSec VPN 支持 AI 选路，自动切换最优隧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中心端 vpn	▲支持 8 级以上的管理员分级分权限管理，从 Admin 派生树形结构下级管理员；上级管理员可分配下级管理员享有设备配置模块权限，可管理的用户、资源、角色权限，并可限制下级管理员是否允许创建下级管理员、创建资源、创建角色；上级管理员可限制下级管理员对权限内配置享有查看或配置权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数据库软件	▲单表插入 100 万数据小于 1.4 秒，平均存储性能可达到 80 万条/秒以上；单库单表导入 200 万行数据小于 3 秒，批量导入性能可达到 70 万条/秒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报告证明）；				
16		▲长时间负载测试，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不间断运行。（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报告证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标★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响应索引
1	/	<p>★本项目中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噪声监测子站的基础施工、安装调试测评验收及噪声项目的运维等须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关于印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物字〔2023〕13号）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p>★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建设和监测数据联网上传的工作进度须满足《关于印发〈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52号）中推动西安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要求，于2023年底前完成（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p>★质保期运维由运维单位承担整个西安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营产生所有的电费、数据通讯费、质控费用、专家咨询费用、服务器或数据平台使用费等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p>噪声项目 运维</p>	<p>★运维目标 系统有效数据采集率：每个站点每月不低于 95%（第三方因素除外）； —每个站点月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 80% —质控合格率：各子站每月远程校准不低于达标率 95%， —手工声校准不低于 100%，月气象设备（风速）校准、车流量仪不低于 95% —故障处理率：（所有站点及管理平台）100%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Q-2023017-ZB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响应索引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三、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四、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业绩

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

1.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